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4 人，代表股份 297,85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2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62,723,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2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代表股份 35,126,9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982%。

2、出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 2011 年 06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84,785,611 股，反对股份 29,201 股，弃权股份 1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655%。

2、《关于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与新扬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81,557,188 股，反对股份 42,301 股，弃权股份 3,215,423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1590%。

3、《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94,589,403 股，反对股份 33,711 股，弃权股份 3,227,423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90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结、蔡娜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6月21日